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建議通過採納第八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細則」)的方式修訂其第七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細則」)的若干條文，以(i)更新現有細則並使其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修訂(於2023年12月31日生效)；及(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部管理的修訂。

採納新細則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在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現有細則的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或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傅唯

香港，2024年5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傅唯先生，執行董事羅永慶先生及何穎先生，非執行董事曹基哲先生及馮洪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海音女士、李軼梵先生及蔣世東先生。